

证券代码：834443

证券简称：华路时代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43	华路时代	2024年7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3层B301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朱凌锋先生、冯海强先生、阳文泽先生、曹永连先生、魏玉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张龙杰先生、李敬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以上提名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将

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

前述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将《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修改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同时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以信函、电子邮件及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7月22日10:00-14: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3层B301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立瑶 联系电话：010-82783600 邮箱：
liliyao@souvi.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